

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育人員研究著作給分審查要點

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18 日桃教小字第 1100009633 號函修正

- 一、桃園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為激勵教育人員專業發展，提升教育學術研究水平，建立公平、公正、公開、透明之審查機制，並作為本市教育人員參加本市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甄試時著作項目給分之依據，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研究著作，應與教育相關之作品，並以下列之一方式呈現：
 - (一) 出版品。
 - (二) 發表於教育專業刊物或電子期刊之作品。
 - (三) 刊登於國內報章雜誌五千字以上之教育論文，著作文稿字數累計二萬字以上之作品。前項各款研究著作均須具 ISBN 或 DOI(Digital Object Identifier) 碼。
- 三、得申請研究著作審查之人員如下：
 - (一) 本市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
 - (二) 本局及所屬機關人員。
- 四、本局設研究著作審查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置委員三人至五人，由本局就下列人員聘任之：
 - (一) 學者專家代表。
 - (二) 教育專業實務代表。
- 五、申請人所送之研究著作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免經本小組書面審查，由本小組查驗相關證明文件依下列基準，逕予核給著作分數：
 - (一) 與教育有關之著作出版，並立論正確，有參考價值，經教育部核定有案者，依核定分數給分。
 - (二) 獲教育部頒之研究著作獎者，依獲獎等第層級別，依序給予三分、二分、一分、零點五分。
 - (三) 獲國家發展委員會頒之研究相關創意獎者，依獲獎等第層級別，依序給予三分、二分、一分、零點五分。
 - (四) 與教育有關之論文刊登至科技部最近一次期刊分級評比為第一級之期刊者，每篇給三分。
 - (五) 與教育有關之論文刊登至科技部最近一次期刊分級評比為第二級之期刊者，每篇給二分。
 - (六) 與教育有關之論文刊登至科技部最近一次期刊分級評比為第三級之期刊者，每篇給一分。
 - (七) 刊登於第四款至第六款以外之期刊及發表於學術研討會之教

育論文者(不含海報發表)，每篇給零點一五分。

- (八)入選教育部辦理之優異教學技巧或創新教學設計徵選者，每則給零點二分。
- (九)參加教育部指導之 KDP 國際認證獎獲等第者，依獲獎等第層級別，依序給予一點五分、一分、零點五分、零點二五分。
- (十)參加桃園市主辦之教學卓越獎者，金桃獎給一點五分、銀桃獎給一分、桐桃獎給零點五分。
- (十一)入選本市優異教學技巧、創新教學設計或命題競賽前三名者，每則給零點一分。
- (十二)指導學生參加全國科學展覽前三名者，依獲獎等第層級別，依序給予一點五分、一分、零點五分、零點二五分。
- (十三)指導學生參加全市科學展覽前三名者，每次給零點一分，同一作品獲二級以上獎勵者，擇優採計。
- (十四)參加本市教育寫作或專書閱讀測驗績優獲頒獎狀者，每張給零點一分。參加本市專書閱讀測驗成績達九十分以上者，每張獎狀給零點二分；成績達八十分以上，未達九十分者，每張獎狀給零點一五分。
- (十五)參加本市教育心得(論文)競賽獲得名次者，每篇給零點一分。
- (十六)編輯經本局核定之鄉土教材者，每冊核給三分，個人依本局核定給分。
- (十七)投稿本市中小學教師兒童文學創作選集徵文比賽經錄取並刊登者，每篇給零點一分。
- (十八)其他經本局專案核定者。

符合前項各款所列情形之一者，由數人合著之作品，依作者人數平均給分；前項第四款至第六款所稱評比級數，以審查當日科技部公告評比為準。

六、不符第五點規定情形者，由本小組辦理書面審查並依下列基準核予著作分數：

- (一)審查分數達九十分以上者，每件核給一點五分。
- (二)審查分數達八十五分以上，未達九十分者，每件核給一分。
- (三)審查分數達八十分以上，未達八十五分者，每件核給零點七五分。
- (四)審查分數達七十分以上，未達八十分者，每件核給零點五分。
- (五)審查分數達六十分以上，未達七十分者，每件核給零點二五分。
- (六)審查分數未達六十分者，不予給分。

前項著作分數，由數人合著之作品，依申請人所著作之章節審查核予著作分數。

除前項書面審查外，本局得視情形增列口試審查。

- 七、受理申請與截止日期由本局另定，並於受理申請日期一個月前公告之，申請人應於申請截止日前完成送件程序。

申請依第五點規定辦理者，申請人應填寫本小組逕予核分表一份，連同著作一冊(投稿電子期刊者，請檢附刊登證明一份，並於申請文件載明刊登網站)，由服務學校或服務機關函送本局審查。相關佐證資料請檢附影本，並加註與正本相符及加蓋個人私章。

申請依第六點規定辦理者，申請人應填寫研究著作送審申請及核定表三份，評審表四份，切結書一份，連同著作四冊，由服務學校或服務機關函送本局審查；由數人以上合作之著作，應檢附其他作者之同意書。

送審作品(電子期刊除外)應提供完整或抽印本(須含原封面、目錄及著作完整內文)，抽印本請加註與正本相符及加蓋個人私章。

審查結果應通知各單位及學校(需口試者，應於口試結束後三週)，並製發成績證明書；送審之作品，於審查作業結束後歸還。

- 八、注意事項如下：

(一)研究著作如有抄襲、侵害他人著作權、專利權或重複送審之情事，經查屬實，除不予審查外，將視情節輕重予以懲處，並由作者自負法律責任；如已審查給分，應予以註銷並追究行政責任。

(二)經發表且為取得學位之博、碩士論文不符審查範圍之研究著作，不予審查。

(三)未依第七點規定申請送審之研究著作，應不予受理。

(四)申請人經通知而無故不參加口試者，不予審查。

(五)研究著作若有相關之磁片、錄影帶等應隨同檢附，併同審查。

(六)研究著作內容如引用、參考他人著作，應註明出處。

- 九、本市所屬教育人員參加本市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甄試時，其著作積分審查基準，依本要點辦理。